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三达膜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孝感募投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许昌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上述两个变更后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5,250.00万元，余4,75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明确变更后的具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后余下的4,257.8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运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总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 手续费) (D)	预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E=A-B-C+D)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1,158.19	6,381.84	2,831.36	831.64	2,776.63

注：(1) 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2) 上述数据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数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上述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2,776.6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达膜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